

5.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药科大学（单位名称）的中国药科大学消防安全实训设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药科大学消防安全实训设备-传感器智能消火栓使用训练系统、灭火实训教学系统、实训管理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麦课在线教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292.37万元，资产总额为2371.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麦课在线教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日

注1：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3：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